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合資公司太原中車時代的公告。

#### 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分別持有太原中車時代55%及45%的股權。太原中車時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合資公司太原中車時代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太原中車時代；及  
(b) 本公司

年期：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太原中車時代同意供應並促使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其他成員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定價原則：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設定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由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太原中車時代集團各自的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的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付款。

付款及結算條款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太原中車時代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方法及程序以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太原中車時代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該等採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 或將支付予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 年度金額上限	240	310	360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 服務而支付或將支付予本集團的 年度金額上限	280	410	460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太原中車時代集團未來的業務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本集團與太原中車時代集團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及供應計劃。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資料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主要從事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的自輪運轉特種設備及配件的研發、製造、維修、保養、銷售及技術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的技術服務；場地、房屋、設備的租賃。

### 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太原中車時代的成立旨在(其中包括)(i)改善資源配置及發揮寶雞時代和中車太原的優勢；(ii)促進鐵路工程機械行業的發展並創造良好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及(iii)擴展及鞏固本公司的電氣軌道業務。

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與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擴大本集團電氣鐵路業務的銷售及收入，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分別持有太原中車時代55%及45%的股權。太原中車時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14A.72條，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一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雞時代」	指	寶雞中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其85.8%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車太原」	指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太原中車時代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中車時代」	指	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分別持有約55%及45%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	指	太原中車時代、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